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19〕45号

★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6月26日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院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学院继续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建设能力，不断提高学院继续教育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我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调动各教学系部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开展开放、多功能的教育培训，提升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竞争力。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主动深入行业和企业调查研究，了解行业和企业培训需求，协助行业和企业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培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建设能力。

（二）坚持集中管理、科学谋划。学院的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事关学院办学定位、发展建设，要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谋划，稳步推进实施。

（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向发力，在做好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扩大以短期培训为主的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积极拓展学院经济可持续增长点。

（四）坚持系部为主、协调联动。以各教学系部为主体，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三、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范围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级各类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竞赛、考试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为使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由学院领导、成教处及各系负责人成立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广

副组长：姜义昌

成 员：逢孝海、李世一、王永浩、邹德伟、王世江、崔秀梅、马晓艳、张玉芳

设立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成教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逢孝海

成 员：孙红敏、战永强、王丽君

（二）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的计划；
2. 组织领导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的实施，审批重大社会服务项目；
3. 建立完善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的相关制度、机制。

（三）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按照学院各部门职能分工，我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由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

五、工作职责

(一)(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教处工作职责

1. 全面组织协调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质量,积极承担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

2. 加强学院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渠道与途径,提升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审核各教学系(部、处室)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以及相关协议、招生简章、宣传资料、媒体广告;检查和监督培训过程;会同学院其它职能部门处理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业务。

4. 按要求完成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5. 负责对各系(部、处室)继续教育社会工作检查考核。

(二)各系(部、处室)工作职责

1. 成立系(部、处室)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专人专责,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

2. 充分发挥专业、学科、人才和设备资源优势,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拓宽继续教育社会服务渠道,拓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

3. 深入需要培训的行业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制定继续教育社会服务计划,按要求完成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六、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一）开展社会服务的资格规定

1. 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必须是学院的各系（部、处室），严禁以个人名义在校内开展各类社会服务。

2. 任何系（部、处室）未经批准严禁以“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或以“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系（部、处室）”名义在校内外办学。

3. 严禁外单位未经批准在校内办学。

（二）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有关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办事。

2. 必须遵守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学院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鼓励开办相关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

3. 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的举办系（部、处室）须向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经学院领导批准，方可实施。

七、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程序

（一）申请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举办系（部、处室）须向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办学申请，内容包括：

1.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名称、类型、形式、起止时间、上课地点及学员食宿安排。

2.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目的、培训对象、招生规模。

3.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班的教学内容、教学计划、教材（培训资料）及师资情况。

4. 各项收费标准及成本预算。

（二）填表

申请批准后，继续教育社会服务举办系（部、处室）填写《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审批表》，一式三份（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和培训单位各一份）。

（三）签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协议书》

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系（部、处室）需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必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内容须经学院领导审核、批准方可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和培训单位各一份）。

（四）检查督导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责任对各系（部、处室）开展的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教学管理、教学计划实施情况和教学质量、考核情况、收费等。

（五）材料存档

1.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材料：

（1）《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审批表》。

（2）《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协议书》。

2. 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系（部、处室）存档材料：

（1）《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审批表》。

（2）《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协议书》。

（3）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及师资情况等。

(4)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及责任人名单。

(5)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班总结、学员名册、照片、学员成绩等。

八、经费管理及奖励办法

(一) 经费管理

1. 学院财务处对各类办班收入实行“统一管理、专项核算”的经费管理模式。

2. 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系(部、处室)应遵守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收支统一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3. 所有继续教育社会服务收入一律上缴学院财务处，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由学院财务处统一上缴财政专户，经申请由财政专户拨回的继续教育社会服务收入作为相关部门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收入，按本办法规定分配使用。

(二) 奖惩机制

1.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的收入实行学院与各系(部、处室)按比例分成，即所收学费、培训费、考试费全额上缴学院，在扣除应上交省、市及有关合作单位的费用后，收入10万元以下由系(部、处室)按规定支配使用；收入10万元以上学院提取10%的管理费，其余部分由系(部、处室)按规定支配使用。

2. 学院每年年底对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进行评比，对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完成学院年度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给予表彰奖励。

3. 如发现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须责成有关系(部、处室)

负责人立即进行纠正;对于严重违规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审批表》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9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附件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审批表

系（部、处室）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 项目及时间			
收费标准		参加人数	
任课教师		管理 负责人	
理论课教室地址			
实训室地址			
分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经院领导批准后，一份由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系（部、处室）存档，一份交学校财务处，一份交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9 继续教育 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根据学院 2019 年重点工作及省优质校建设任务分解, 参照《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要求, 制定 2019 年学院各部门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 建成社会培训中心, 承担学历继续教育 1000 人以上, 社会培训年均达 10 万人日, 社会培训到款额年均 1000 万元, 建成“银河”和“门楼”2 个社区学院, 服务和谐街道及乡村振兴建设。具体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成教处 2019 年继续教育工作任务分解

1、积极向人社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银监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争取培训计划。(完成时限: 2019 年 4 月)

2、推进社区教育学院建设。对接社区教育服务需求, 完善与社区的联动机制, 做好社区教育及终身学习的重大项目, 积极争取并承担政府购买的社区服务项目。建成“银河”和“门楼”2 个社区学院, 服务和谐街道及乡村振兴建设。(完成时限: 2019 年 5 月)

3、按学院优质校建设方案, 切实落实完成学院优质校建设成教处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建成社会培训中心, 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60 人以上, 社会培训年均达 2 万人日, 社会培训到款额年均 160 万元。(责任人: 逢孝海)

二、各系（部、处室）2019 年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1. 各系发挥专业优势，开发一批培训项目和课程，建设 1—2 个技能鉴定、社会培训、资格认证等社会培训服务基地。（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2. 优质校建设各系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1）信息与控制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张玉芳）

（2）电子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邹德伟）

（3）机电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李世一）

（4）汽车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崔秀梅）

（5）交通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王世江）

（6）经济管理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马晓艳）

（7）车辆运用工程系

按学院优质校建设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总任务要求，开展各类培训、鉴定每年不少于 1 万人日，招收学历继续教育学员 120 人以上，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到款额年均 120 万元。（责任人：王永浩）

（8）其余部、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应积极开展各类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为学院创建优质校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